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市建培[2013]03号

关于开展舟山地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建造师注册单位、一级注册建造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并获得继续教育证书是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必要条件。同时，通过继续教育是提高注册建造师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的有效途径。现根据浙建协[2013]0328会议精神，为满足舟山地区广大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需求，将于2013年5月上旬在舟山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1、所有注册期已超过三年或即将三年（注册有效期2013年7月1日之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
- 2、所有逾期（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满三年及以上）申请初始注册、增项注册及重新注册的人员。

二、师资队伍、培训内容、考核办法及证书发放

- 1、师资队伍：由取得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师资证书的专家、教授组成。
- 2、培训内容：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内容，包括必修课（60学时）和选修课（60学时），课程安排详见课表（另发）。
- 3、考核办法：继续教育成绩合格的条件为继续教育采取测试分和考勤分相结合的办法。学习测试合格、考勤合格、培训期间无重大违纪行为的为合格。

①必修课采取集中面授、统一考试的方法，选修课采取网络教育的方法，必

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测试分别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

②培训采取严格的考勤制度，课堂考勤由培训工作人员专人负责，迟到或早退超过30分钟的按缺课处理。每缺课一天扣10分，缺课率>30%的学员不得参加培训测试(因不可抗拒缺课的情况除外)。

③培训期间有重大违纪行为的为不合格。

4、证书发放：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并测试合格的，才给予登记继续教育学时。《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统一由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向省级建造师继续教育主管单位申领，并负责下发工作。

三、报名方法及注意事项

1、培训报名采取注册单位统一报名的办法。

2、请各注册单位在集中培训报名时，填交《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汇总表(详见附件1、2)，电子版(U盘)和纸质材料各一份，并由注册单位认真审核确认后加盖公章。随表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A4纸)。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三张(同版冲洗照片并在背面注明姓名和单位)，其中1张贴在报名表，另2张贴在附件5。

3、舟山地区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只安排一期，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注册单位及2013年6月注册有效期届满的相关人员(优先安排培训)高度重视此次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工作。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2013年5月6日~2013年5月11日

2、报到时间：2013年5月6日上午07:30-08:20(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学员证)

3、培训地点：舟山警备区东门里招待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180号)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按住建部及省有关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为3000元/人(含教材费)，其中属建筑工程专业增项的为1500元/人，食宿自理。

2、缴费采用转账汇款方式，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账 号： 81013101302036161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灵桥支行

现金汇款时请在附言中注明单位名称、培训主项及增项的人数，以便开具发票。发票统一在报到时凭汇款单领取。

舟山地区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报名及汇款日期为2013年4月24日11时。请各注册单位和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合理安排时间，做好报名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黄全球（0580-2082509）；朱月娥（0574-87297657）；王婷婷（0574-87631501）。

报名地点：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建设大厦C座4025室）

附件1：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

附件2：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汇总表

附件3：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冲抵学时申请表

附件4：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冲抵学时申请汇总表

附件5：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学员照片粘贴表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013年4月10日

抄送：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宁波市民政局